

LX-220800/1001-DZBGZ-146

十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低杂波天线维修服务合同

JNKS2023008

合同编号: IPP-DL-22122604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甲方(定作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承接方):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低杂波天线维修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品名或项目、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	价款(元)		交货期
	数量	金额	
低杂波天线维修	1	¥571,900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交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伍拾柒万零玖佰圆整 (¥571,900.00 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税金等。

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2、技术验收：甲方收到货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将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查验和维修，30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外观和数量验收及技术验收导致更换或退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使用和管理履行本合同所涉信息和知识产权。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甲方负有保密责任。

八、保修与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交付的产品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门湖路 350 号 (23003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路
代理人 (签字)	 2023.1.18	代理人 (签字)	 2023.1.16
电话		电话	0551-65593196
传真	0551-65591310	传真	0551-65592390
开户行	工行合肥董铺支行	开户行	工商银行董铺支行
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号	1302 0119 0902 2100 383

